证券代码:0027780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高科石化0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20-018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关于放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及披露了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控制权转让的受让方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金控”)及吴中金控一致行动人苏州吴中区天凯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凯汇达”)就其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作出了补充承诺,并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五节 后续计划”中增加了“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

公司同时在《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关于放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中“五、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第4点中补充:“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吴中金控及天凯汇达不会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但吴中金控及天凯汇达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0-019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变更后《采矿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兰溪市金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矿业”)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名下拥有编号为C3300002010066110069202的《采矿许可证》以及编号为T3312008120302071O号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探矿权)。现因该探矿权已按规定办理完毕探矿权转采矿权的相关手续,原有探矿权的相应资源储量并入C3300002010066110069202号采矿许可证,公司于近日取得了变更后的《采矿许可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采矿权许可证》变更的基本情况

证书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证　号:C3300002010066110069202
采矿权人:浙江兰溪市金昌矿业有限公司
矿山名称:浙江兰溪金昌矿业柏社乡岭坑山萤石矿
开采矿种:萤石(普通)

	变更前	变更后
地　址	浙江省兰溪市柏社乡胡联村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柏社乡工业功能区
开采方式	露天/地下开采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15万吨/年	20万吨/年
矿区面积	0.1589平方公里	0.244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8年零9月 自2012年7月19日至2021年4月30日	21年 自2020年3月17日至2041年3月17日

二、变更后《采矿许可证》的资源储量情况

根据《浙江省兰溪市岭坑山萤石矿2019年度矿山储量年报》以及经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备案(浙土资储备字[2016]005号)的《浙江省兰溪市柏社乡岭坑山矿区萤石矿资源储量核实及深部和外围勘探报告》,变更后采矿权许可证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为411.191万吨矿石量(折合矿物量约201.335万吨)。

三、兰溪金昌采选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目前,兰溪金昌项目年产20万吨的采选项目已进入设备调试阶段,预计将于2020年二季度进入试生产。如试生产正常,兰溪金昌原矿开采产能将从之前的15万吨/年增加至20万吨/年。

本次采矿权变更所涉矿区面积和资源储量的扩大,系原有探矿权范围内的资源储量转为采矿权所致,公司整体资源储量并无新增。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5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国金天吉减持股份计划届满暨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国金天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金天吉”)持有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3,648,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0%。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1月2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金天吉持有公司股份7,608,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披露了《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金天吉减持计划的时间区间已届满,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国金天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648,459	5.90%	IPO前取得:23,648,45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国金天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040,000	4%	2019/9/24-2020/3/2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4.92-20.25	261,236,134.84	未完成:7,608,459股	7,608,459	1.9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3/23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0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接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姚新德先生通知,获悉姚新德先生将其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姚新德	否	447,398	2016.05.12	2020.03.21	2020.12.16	国海证券	1.00%	融资
姚新德	否	12,046,685	2016.10.20	2020.03.21	2020.12.16	国海证券	26.97%	融资
姚新德	否	15,145,385	2016.10.25	2020.03.21	2020.12.16	国海证券	33.90%	融资
姚新德	否	6,723,992	2016.10.28	2020.03.21	2020.12.16	国海证券	15.05%	融资
合 计	——	34,363,460	——	——	——	——	76.93%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新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670,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9032%。完成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后,姚新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共为34,363,46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76.927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797%。

三、其他情况

本次股票质押延期购回暂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新德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姚新德先生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措施以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2、国海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表。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0-024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间接控股股东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湘国投”)函告,获悉振湘国投原质押的公司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振湘国投	是	16,260,100	44.74	4.70	2019年3月22日	2020年3月20日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9,756,060(注)			2019年4月16日	2020年3月20日	
合计	–	26,016,160	44.74	4.70	–	–	–

注: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9年4月15日为股权登记日,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上述质押给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的16,260,100股转增后为26,016,160股,因此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合计为 26,016,160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振湘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振湘国投	58,146,240	10.52	0	–	–	0	–	0	–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165,478,720	29.93	98,600,000	59.58	17.83	0	–	0	–
合计	223,624,960	40.45	98,600,000	44.09	17.83	0	–	0	–

上述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备查文件

1、振湘国投出具的《股票解除质押事宜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3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3月23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哈尔滨誉衡制药有限公司、哈尔滨莱博通药业有限公司收到哈尔滨市松北区发展和改革局拨付的关于生物医药产业扶持奖励资金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1,390.9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获得政府补助主体	发放单位	补助金额	补助形式	补助依据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补助类型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1	誉衡制药	哈尔滨市松北区发展和改革局	959.14	现金	《哈尔滨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哈尔滨新区江北一体发展区费彻落实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政策实施办法》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是
2	莱博通		431.8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是用于支持公司医药产业发展,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2020年度利润1,390.98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公告编号:2020-020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27,799,675.00	1,869,256,045.61	-2.22%
营业利润	-285,913,009.07	76,597,157.76	-473.27%
利润总额	-299,463,305.94	76,429,931.82	-49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574,230.24	46,282,854.04	-725.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05	-7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6%	2.34%	减少18.1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688,661,022.64	4,004,797,920.51	-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83,653,309.48	1,992,508,457.17	-15.50%
股本	924,167,436.00	924,167,436.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2	2.16	-15.7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9年,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钨市场需求疲软,产品价格下跌;同时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库存产品成本偏高,报告期内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大幅增加,使得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均大幅度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28,591.3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73.27%;利润总额-29,946.3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91.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957.4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25.66%,主要是营业成本、捐赠支出同比增加,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所致;基本每股收益-0.31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20.00%,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0,278.89万元至-27,875.80万元。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0-16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邱坚强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发生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邱坚强	是	1,500,000	0.42%	0.06%	否	是	2020年3月20日	2021年11月11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6,500,000	1.81%	0.24%	否	是	2020年3月20日	2021年11月18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000,000	0.56%	0.07%	否	是	2020年3月20日	2022年2月25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10,000,000	2.78%	0.37%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邱光和	448,286,100	16.61%	262,000,000	262,000,000	58.44%	9.71%	262,000,000	100%	74,214,575	39.84%
邱坚强	359,442,552	13.32%	116,600,000	126,600,000	35.22%	4.69%	126,600,000	100%	152,981,914	65.70%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0	12.45%	–	–	–	–	–	–	–	–
周平凡	250,010,155	9.26%	–	–	–	–	–	–	187,507,616	75.00%
戴智约	247,957,448	9.19%	–	–	–	–	–	–	–	–
邱艳芳	169,007,600	6.26%	–	–	–	–	–	–	–	–
合计	1,810,703,855	67.10%	378,600,000	388,600,000	21.46%	14.40%	388,600,000	100%	414,704,105	29.16%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旗下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决定对旗下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为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进行的必要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本公司已就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重要提示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内容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生效。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查询或者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咨询。

二、风险揭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4日

附件一、《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后文修改对照表:

	中邮稳定收益 基金合同 修改前	中邮稳定收益 基金合同 修改后
全文	指定媒体	指定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二)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并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二)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并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招募说明书:指……及其定期的更新	招募说明书:指……及其更新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在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和单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单次赎回的最低份额,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在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和单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单次赎回的最低份额,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等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八)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等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九)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1)-(4)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3、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天但少于2周,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的前1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基金管理人应在暂停期间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九)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1)-(4)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3、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1)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天但少于2周,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的前1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基金管理人应在暂停期间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0)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9)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0)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9)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9)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1)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二)基金托管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9)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1)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四)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约定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价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将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程序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反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四)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泄露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谴责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同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招募说明书。 3、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